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赵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赵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26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5年12月25日）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7%股份。赵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赵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赵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叶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

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叶斌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2025 年 12 月 25 日）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7% 股份，上述监事承诺，其离任后将遵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斌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叶斌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叶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叶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理由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波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张波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在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波先生离任后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张波简历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鲁东大学物理系，2007年华中科技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2011年德国 Juelich 研究中心联合培养博士生，2011年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获博士学位，现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研究员级高工。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科研部主管、所地合作与产业化副处长、所地合作与产业化处长。现任微系统所资产管理公司-上海新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